

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2025 年 03 月
北京浩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1
1. 引言	3
1.1 项目背景	3
1.2 项目内容	3
1.3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编制目的	5
1.4 项目少数民族发展目标	6
1.5 研究方法	6
2. 法律框架	7
3.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14
3.1 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状况	14
3.2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及文化特征	22
3.3 项目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概况	23
3.4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25
4. 社会评价概要	27
4.1 社会评价的目的、方法与过程	27
4.2 项目对少数民族影响分析	29
4.3 社会性别与发展	31
5. 少数民族公众参与与咨询	33
5.1 已开展少数民族社区参与过程	33
5.2 少数民族社区参与结果	34
5.3 项目各阶段少数民族参与计划	35
5.4 抱怨与申诉机制	36

6.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39
6.1 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利益的措施	39
6.2 实施机构与时间计划	45
6.3 执行本计划的资金预算	47
7. 监测与评估	48
附件 1：少数民族社区居民问卷	511
附 件 2 : 访 谈 少 数 民 族 社 区 居 民 的 现 场 照 片.....	62

摘要

本项目 5 条清洁能源输配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共涉及 65 个项目村有中国政府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人口，共涉及受影响的少数民族 992 人，其中 4 个项目村的少数民族人口数占比超过 10%，其余的 61 个项目村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低于 10%，大多数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在 5% 以下，并且都分散居住或与汉族杂居。有 7 个少数民族村受到永久征地的影响，这些村子共有除汉族人外的 184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被征收 9.69 亩。有一项目村因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土地涉及到该村汉族人以外的 14 个少数民族人口。其余 64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村子受到临时征地的影响，涉及 9131 亩土地将被清洁能源输配项目临时占用，受影响的除了汉族人外，还有少数民族人口，这些少数民族主要是蒙古族，极少量的黎族等，他们均是符合中国政府官方鉴定的少数民族。经鉴别，65 个少数民族村/嘎查的居民触发了亚投行的少数民族发展政策，需编制《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旨在促进项目区少数民族参与到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确保少数民族能够从项目中获益，同时在最大可能上改善少数民族人口的贫困状况，并尽可能减少项目的负面影响，保障少数民族权益。

2023 年 12 月 19 日-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24 日-29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17 日-20 日和 7 月 7 日-11 日，社评团队在项目区内开展了五次现场调研，团队成员分组分别赴项目区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乌海市 5 市 14 个旗县开展社评调研，收集一手调研资料。调查结果显示，针对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90% 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支持本项目实施。70% 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不会破坏本地的生态或人文环境。60% 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除了当地有一些求助热线，不清楚其它申诉渠道。

为了使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群体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到最大程度

的实现，同时规避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项目实施以及运行期间应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当地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的充分知情参与。**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参与到项目各方面发展的能力，以增加他们从项目中获益的机会；**二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运营期间，可提供岗位给当地居民，特别是在少数民族项目村，项目带来的就业计划应优先向当地少数民族居民提供；**三是在**一些发展少数民族发展特色的项目上，优先考虑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社区；**四是**避免项目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受到工程施工的影响；**五是**施工单位要加大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意识教育；**六是**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在项目中的参与，确保有 40% 的非技术就业岗位优先提供给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在内的脆弱群体。

在项目准备、建设、运行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少数民族居民带来的影响和问题，保证少数民族居民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广泛的社区参与，结合项目区少数民族居民申诉抱怨的现状，项目建立了针对项目层面和工人层面的申诉抱怨渠道，以及亚投行设立了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

为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得到有效的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有必要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少数民族监测包括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少数民族工作的内部监测由项目办来实施。少数民族工作的外部监测将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对整个项目的少数民族发展活动进行每半年度的监测，直到项目完工。少数民族内部监测每年可多次，为整个项目内部监测的一部分；外部监测每年两次，并编制少数民族监测报告。

1. 引言

1.1 项目背景

为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自治区地区大气环境，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内蒙古自治区“双碳”目标，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天然气公司”）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申请“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贷款 2 亿美元，用于建设清洁能源输配项目、综合能源供应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三大类项目。本项目建设主要基于落实区域双碳政策、助力能源结构转型，通过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清洁燃气、绿色电力在民用及工业领域的普及覆盖，为内蒙古区域新能源普及应用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助力，充分切合了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鼓励政策。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 5 条输气（掺氢）管道、4 座综合能源供应站及 1 个光伏发电项目。其中，1) 项目计划在以燃煤为主的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的多个旗县/区实施清洁能源输配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实现天然气管网覆盖，加快氢能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氢能产业布局及消纳；2) 项目计划在内蒙古西部规划的产业先行示范区内的乌海市、鄂尔多斯市等矿区及物流集散地建设综合能源供应站，探索氢能重卡应用，有助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与交通领域高质量融合发展；3) 作为配套能源供应，项目还计划在乌兰察布旗下营区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对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燃料的减量替代，提高能源消耗终端清洁能源比重、降低碳排放。项目区包括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及其下辖的 15 个旗县/区。

建设内容包括清洁能源输配项目、综合能源供应站和光伏发电项目三部分：

- (1) 拟新建掺氢管道长464.30km, 设计输气能力 $17.6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新建站场10座、阀室17座;
- (2) 新建109国道、海勃湾加气母站、苏米图服务区(东)、苏米图服务区(西)4座综合能源供应站(具备加氢、充电等功能);
- (3) 新建中能旗下营液化工厂(绿电液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清洁能源输配项目包含5条输气(掺氢)管道, 分别为:

- 1)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45km, 设计压力6.3MPa, 管径D323.9mm, 设计输量 $0.7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全线共设置2座工艺站场, 1座线路阀室。
- 2)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34.5km, 设计压力6.3MPa, 管径D457mm, 设计输量 $3.0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全线共设置1座工艺站场, 1座线路阀室。
- 3)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281.4km, 设计压力6.3MPa, 管径D457mm, 设计输量 $7.8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全线共设置3座工艺站场, 10座线路阀室。
- 4)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化德-太仆寺段)
管道全长75.7km, 化德-太仆寺段: 10#阀室(拟建)——太仆寺旗末站, 设计压力6.3MPa, 其中10#阀室-太仆寺清管站管径D457mm, 线路长47.6km, 输气规模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太仆寺清管站-太仆寺末站管径为D219.1mm, 线路长28.1km。
全线设置3座阀室, 2座站场。
- 5)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大唐煤制气4#阀室—多伦段)
全长度27.7km, 管径D457mm, 设计压力6.3MPa, 设置2座站场。



图 1.1 清洁能源输配项目分布

综合能源供应站包含 4 座新能源供应站，分别为：

- 1) 109 国道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充电功能。加氢规模 0.25t/d ；充电规模 2160kWh/d 。
- 2) 苏米图服务区（东）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功能。加氢规模 0.2t/d 。
- 3) 苏米图服务区（西）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功能。加氢规模 0.2t/d 。
- 4) 海勃湾加气母站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充电功能。加氢规模 0.32t/d ；充电规模 2317kWh/d 。

光伏发电项目包含 1 个项目：1) 绿电液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地 302.68 亩。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2.25MWp 。交流侧容量(备案装机容量) 10.4MW 。

1.3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编制目的

编制《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少数民族参与到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确保少数民族能够从项目中获益，同时在最大可能上改善少数民族人口的贫困状况，并尽可能减少项目的负面影响。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将阐明项目区少数民族群体的人口、社会和文化特征；少数民族群体的项目需求；项目对少数民族群体的影响；以及确保

少数民族群体公平受益，减轻任何不利影响的措施等，这些措施涵盖了改善生活水平的措施、减少贫困的措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和传统的措施、对弱势群体的扶助措施，以及提出缓解负面影响的行动计划。

1.4 项目少数民族发展目标

全部项目区内有 65 个项目村拥有中国政府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人口，其中 4 个项目村的少数民族人口数占比超过 10%，其余的 61 个项目村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低于 10%，大多数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在 5% 以下，并且都分散居住或与汉族杂居。

本项目中少数民族发展目标为：（1）以符合项目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习俗的方式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分析、尊重他们的需求；（2）为有助于项目目标实现，将少数民族对项目的需求融入到项目设计中；（3）通过采取措施和行动，将项目对少数民族群体潜在的负面影响和社会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以少数民族群体可以接受的、与其文化相适应的方式和方法增强少数民族从项目中获益的机会。

1.5 研究方法

为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项目办、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编制小组、社会评价调查小组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和参与式评估的方法，即对本项目涉及的少数民族群体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半结构访谈、关键人物访谈和直接观察的方式获取实地调研的一手资料。对项目涉及的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社会经济情况等资料收集整理获取二手资料。

2. 法律框架

2.1 国内少数民族政策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颁布，2018 年修订）

国家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允许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在项目影响地区，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政策，在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中得到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0 年颁布，2020 年修订）

民族平等政策不仅表现为各民族公民广泛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平等权利，而且还表现各民族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方面。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与汉族都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大事和各级地方事务的管理，而且少数民族参与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受到特殊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各少数民族都应选出代表本民族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口特别少的民族，即使达不到规定的产生一名代表的

人数，至少也有一名代表。实际上，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所占名额的比例，均高于同期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这充分反映了对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尊重。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颁布，2018年修订）

本法规定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通过，2001年修订）

该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它规定了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以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其中较为相关的条款为：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中招收。

第六十五条 国家在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发展。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六十七条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2.1.5《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年）

本条例旨在保障少数民族为主地区人们的合法权益，增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经济、文化等项事业的发展。本条例规定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乡，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设立民族乡。民族乡在财政预算编制、生产性贷款、资源开发、减免税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人员招工等方面可以得到优先安排。

2.1.6《关于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繁荣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18〕1号）

二、重点任务

（二）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实施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坚持“六个精准”，扎实推进“五个一批”。重点抓好产业扶贫，发展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脱贫增收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项目，增强脱贫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

全面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鼓励边民抵边居住抵边生产，保障居住安全，提升居住品质。大力推进村容村貌和环境整治，完善生活设施，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返乡人员就近就地创业就业，支持农牧民参加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帮助少数民族残疾人创业就业。完善蒙古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机制。

2.1.7《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2021年）

第二十九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农村牧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

革，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

第三十四条 大力培育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推动多渠道市场就业，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各族群众特别是农牧民就业技能。鼓励企业吸纳当地各族群众就业。鼓励各族群众联合创业。

第五十条 各级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教育引导各族妇女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积极作为。

2.2 亚投行少数民族政策

亚投行认识到少数民族的身份和愿望与国家社会中的主流群体不同，常常在传统的发展模式中处于劣势。很多情况下，少数民族是整个人口中经济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限制了他们捍卫土地、领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权益的权利，并可能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项目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很多情况下，他们没有平等享受到项目效益，或者效益的设计或提供在文化上不合适，对于将对他们的生活或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设计或实施过程中没有与他们进行充分磋商。亚投行还认识到男女在土著文化中的角色不同于主流群体，女性和儿童在其所在社区和外部发展过程中常常被边缘化且可能会有特别需求。

亚投行 ESS3 中提出识别少数民族的标准。该标准要求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人权、尊严、愿望、身份、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避免项目对少数民族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应将此类影响减轻、降至最低和 / 或给予补偿；以少数民族容易接受、文化上契合且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为少数民族增加可持续发展的效益和机会；通过在项目周期内进行的有意义的磋商建立并

保持与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的持续关系，完善项目设计并获得地方支持。确保在该标准所述三种情况下获得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承认、尊重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知识和习俗，以其能够接受的方式、在可接受的时间内为其提供适应条件变化的机会。在制定本计划时，考虑了亚投行对少数民族发展的环境和社会标准（ESS），包括 ESS1、ESS2 和 ESS3，见表 2.2。

表 2.1 概述了在制定本计划时考虑到的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包括 ESS1、ESS2 和 ESS3。

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ESF) 标准	关键要素	相关行动
环境与社会标准 1 (ESS 1): 环境与社会评估与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可能带来环境风险和影响或社会风险和影响（或两者兼有）的项目。 ■必须制定并保持环境与社会评估及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成比例。 	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IPP)，以确保与当地政府及少数民族社区的适当互动，提供符合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项目，并为少数民族社区带来利益。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ESS 2): 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可能涉及项目相关土地征收的项目，包括对土地使用和资源获取的限制，这可能导致物理搬迁（搬迁、失去土地或住房）、经济迁移 	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IPP)，提出适合受影响少数民族的生计发展计划，改善

地征收与非自愿安置	<p>(失去土地或资产，或土地使用和资源获取的限制，从而导致收入来源或生计方式的丧失）。</p> <p>■当项目活动对受影响社区构成风险或不利影响时，开发商需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受影响的社区。</p>	少数民族社区的生活条件。
环境与社会标准 3 (ESS 3): 少数民族	<p>■适用于有少数民族存在或少数民族对拟建项目区域有集体依附关系且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项目。</p> <p>■当项目活动对少数民族社区产生影响时，开发商需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IPP)，以充分尊重少数民族身份。</p>	制定包含少数民族专门内容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IPP)。

2.3 亚投行与中国少数民族政策的比较

亚投行和中国政府在促进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目标、理念和原则是一致的，都要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利、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但在项目层面亚投行和中国政策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下表比较了这些差异并提出了弥补差异的措施。

表 2-2 项目层面亚投行和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分析和弥补差异的措施

亚投行政策要求	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	弥补差异的措施
借款方需要评估预期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没有专门要求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	本项目将遵守亚投行政策要求,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
借款方需要制定磋商策略,确保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充分磋商;确定受影响少数民族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式,保证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的实施安排。	没有专门要求针对少数民族制定磋商策略	本项目将遵守亚投行政策要求,以文化契合、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为受影响少数民族制定有意义的磋商策略,并包含在利益相关方分析和参与计划里。
在和受影响少数民族磋商后,借款方需要制定一份有时限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包含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没有专门要求针对少数民族制定发展计划	本项目将遵守亚投行政策要求,制定包含时限要求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文化契合的方式采取缓解措施,并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的机会。

3.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因项目区少数民族群体的人口、社会文化特征、经济概况等，已在社会评价报告中做出了详细的分析与阐述（具体情况可参见社会影响评价（ESIA）报告第 5 和第 7 章），故而本部分不再详细赘述，只略作介绍。

3.1 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状况

3.1.1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项目影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乌拉特中旗、五原县，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商都县、化德县、卓资县，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正镶白旗、多伦县，乌海市的海勃湾区共 15 个旗县或区。

（1）乌拉特后旗

2023 年，乌拉特后旗全旗户籍人口 53946 人，少数民族占比 25.19%。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2 个民族，汉族占比 77.73%，蒙古族占比 21.48%，回族占比 0.45%，藏族占比 0.04%。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瑶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畲族、东乡族、土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共计 18 个民族。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2023 年，集宁区户籍人口 425059 人，少数民族占比 7.03%。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7 个民族，汉族占比 93.91%，蒙古族占比 4.39%，回族占比 0.94%，藏族占比 0.004%。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黎族，傈僳族，佤族，高山族，东乡族，土族，羌族，毛南族，锡伯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共计 22 个民族。

（3）太仆寺旗

2023 年，太仆寺旗户籍人口 109370 人，少数民族占比 7.07%。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17 个民族，汉族占比 92.89%，蒙古族占比 3.82%，回族占比 0.30%。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苗族，彝族，朝鲜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水族，达斡尔族，仡佬族，共计 13 个民族。

(4) 正镶白旗

2023 年，正镶白旗全旗户籍人口 42950 人，少数民族占比 38.75%。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16 个民族，汉族占比 66.48%，蒙古族占比 32.51%，回族占比 0.12%，藏族占比 0.001%。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回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瑶族，土家族，哈萨克族，黎族，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共计 13 个民族。

(5) 多伦县

2023 年，多伦县户籍人口 103736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20.74%。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5 个民族，汉族占比 82.73%，蒙古族占比 4.15%，回族占比 3.70%，藏族占比 0.0009%。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萨克族，黎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景颇族，土族，达斡尔族，羌族，撒拉族，锡伯族，共计 21 个民族。

(6) 临河区

2023 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户籍人口 516192 人，少数民族占比 6.12%。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33 个民族，汉族占比 95.02%，蒙古族占比 3.11%，回族占比 1.45%，藏族占比 0.02%。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水族，东乡族，土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裕固族，京族，鄂伦春族，共计 27 个民族。

(7) 杭锦后旗

2023 年，杭锦后旗户籍人口 217573 人，少数民族占比 3.17%。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3 个民族，汉族占比 97.98%，蒙古族占比 1.01%，回族占比 0.82%，藏族占比 0.01%。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土族，达斡尔族，羌族，仡佬族，怒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共计 19 个民族。

(8) 乌拉特中旗

2023 年，乌拉特中旗户籍人口 112159 人，少数民族占比 21.4%。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4 个民族，汉族占比 92.83%，蒙古族占比 12.26%，回族占比 0.47%，藏族占比 0.03%。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瑶族，土家族，哈尼族，黎族，佤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土族，达斡尔族，仡佬族，锡伯族，鄂温克族，共计 20 个民族。

(9) 五原县

2023 年，五原县户籍人口 224809 人，少数民族占比 4.19%。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1 个民族，汉族占比 96.80%，蒙古族占比 1.89%，回族占比 1.09%，藏族占比 0.02%。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瑶族，土家族，哈尼族，黎族，傈僳族，佤族，东乡族，土族，达斡尔族，布朗族，撒拉族，共计 17 个民族。

(10) 察哈尔右翼前旗

2023 年，察哈尔右翼前旗户籍人口 164434 人，少数民族占比 3.89%。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0 个民族，汉族占比 97.07%，蒙古族占比 2.50%，回族占比 0.64%，藏族占比 0.002%。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土家族，哈萨克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纳西族，土族，普米族，共计 16 个民族。

(11) 察哈尔右翼后旗

2023 年，察哈尔右翼后旗户籍人口 103599 人，少数民族占比 6.96%。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19 个民族，汉族占比 93.96%，蒙古族占比 5.82%，回族占比 0.04%，藏族占比 0.005%。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土家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景颇族，达斡尔族，基诺族，共计 16 个民族。

（12）商都县

2023 年，商都县户籍人口 95273 人，少数民族占比 2.79%。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18 个民族，汉族占比 98.56%，蒙古族占比 1.17%，回族占比 0.11%，藏族占比 0.004%。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朝鲜族，土家族，黎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土族，达斡尔族，仡佬族，俄罗斯族，共计 14 个民族。

（13）化德县

2023 年，化德县户籍人口 95273 人，少数民族占比 2.79%。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19 个民族，汉族占比 97.76%，蒙古族占比 1.56%，回族占比 0.21%，藏族占比 0.002%。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苗族，彝族，朝鲜族，瑶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达斡尔族，布朗族，德昂族，赫哲族，共计 15 个民族。

（14）卓资县

2023 年，卓资县户籍人口 85648 人，少数民族占比 3.11%。最新数据显示境内共生活有 22 个民族，汉族占比 97.99%，蒙古族占比 1.21%，回族占比 0.34%，藏族占比 0.01%。其中人数小于 100 的民族包括藏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黎族，傈僳族，拉祜族，东乡族，土族，鄂伦春族，赫哲族，共计 18 个民族。

（15）乌海市海勃湾区

2023 年，海勃湾区常住人口为 339,155 人，男性人口占比 51.27%，女性人口占比 48.73%。其中汉族人口占比 93.13%，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6.87%。少数民族以蒙古族为主，另有回族、满族、达斡尔族等。

少数民族多为因工作、教育迁入。蒙古族人口主要集中在牧区或文化保留较好的社区，但乌海整体城市化率高，民族融合程度较深。

3.1.2 项目影响少数民族情况

项目 5 条清洁能源输配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共涉及 65 个项目村有中国政府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人口，共涉及受影响的少数民族 992 人，其中 4 个项目村的少数民族人口数占比超过 10%，其余的 61 个项目村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低于 10%，大多数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在 5% 以下，并且都分散居住或与汉族杂居。有 7 个少数民族村受到永久征地的影响，涉及除汉族人外的 184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被征收 9.6924 亩。有一项目村因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土地涉及到该村汉族人以外的 14 个少数民族人口。64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村子受到临时征地的影响，涉及 9131 亩土地将被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临时占用，受影响的除了汉族人外，还有少数民族 992 人，这些少数民族主要是蒙古族，极少量的黎族等，他们均是符合中国政府官方鉴定的少数民族。经鉴别，65 个少数民族村/嘎查的居民触发了亚投行的少数民族发展政策，需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表 3-1 项目区占地影响的少数民族村总表

项目市/盟	项目旗县区	项目镇	项目村	临时占地(亩)	永久征地(亩)	村总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数	占比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干召庙镇	红丰村	85		1000	2	0.2%
			新利村	62	3.4324	1450	10	0.7%
	杭锦后旗	陕坝镇	春光村	88		368	6	1.6%
			满天红村	189		645	4	0.6%

		永利村	82	1.21	483	4	0.8%		
	沙海镇	南园村	149		330	3	0.9%		
		五四村三社	105		534	7	1.3%		
		呼和浩特温都尔镇	新红一社	158	86	16	18.60%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胜利村二社	82	513	20	3.9%		
		乌镇村	137		739	12	1.6%		
		大圣村	191		802	10	1.2%		
	五原县	隆兴昌镇	四份子村	82	670	5	0.7%		
		胜丰镇	白三柜村	82	367	6	1.6%		
		和胜乡	新建村	85	172	7	4.1%		
			赵大圪旦	66	153	9	5.9%		
			新明村	63	237	4	1.7%		
			虎先生圪旦	66	301	5	1.7%		
			天瑞德	90	371	8	2.2%		
	察哈尔右翼前旗	平地泉镇	花村	148	744	11	1.5%		
			红房子村	215	56	1	1.8%		
			苏集村	113	413	21	5.1%		
			张仁沟	178	66	5	7.6%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64	1.1	598	12	2.0%
		察哈尔右翼后旗	大六号镇	半号地	168		322	8	2.5%
				曲家村	99		415	6	1.4%
				彭家村	171		359	8	2.2%
		贲红镇		任家村	129	1.1	401	10	2.5%
				西大渠村	220		325	8	2.5%
				圪达村	134		359	7	1.9%
				邬家村	120		294	6	2.0%
		乌兰哈达苏木		陈家村	158		262	21	8.0%
				宋二村	148		211	19	9.0%
				乌格瑙堡	146		247	24	9.7%
		商都县	三大顷乡	平地窝	200		340	1	0.3%
			七台镇	西坊子村	116		378	2	0.5%

	化德县	小海子镇	刘家村	152		380	2	0.5%	
		玻璃忽镜乡	押地村	144		75	2	2.7%	
		长顺镇	头道沟	180		652	12	1.8%	
			向阳村	131		425	6	1.4%	
			德义村	220	1.1	277	5	1.8%	
			朝阳镇	窦家地	182		356	9	2.5%
			白音特拉乡	白音特拉村	138		821	8	1.0%
			二台村	191		215	9	4.2%	
			大西沟村	210		289	11	3.8%	
			小西沟村	171		217	8	3.7%	
		七号镇	民建村	190		329	12	3.6%	
			德胜村	153		226	8	3.5%	
			达盖滩村	163		154	5	3.2%	
			老西地	114		121	4	3.3%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星耀镇	五支箭村	129		128	1	0.8%	
		永大村	125		126	5	4.0%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	196	1.1	558	201	36.0%	
	太仆寺旗	千斤沟镇	南沟	91		375	25	6.7%	
		红旗镇	平地村	65		189	15	7.9%	
			马连沟村	131		710	12	1.7%	
			小马连沟	69		195	9	4.6%	
		永丰镇	四合庄村 徐家营子	117		229	8	3.5%	
			头支箭村	120		1182	52	4.4%	
			小河套村	120		890	120	13.5%	
			水泉沟村	115	0.65	1135	57	5.0%	
	多伦县	蔡木山乡	黄柳条村	349		263	18	6.8%	
		多伦诺尔镇	富泉村	420		537	26	4.8%	
			新仓村	356		1412	20	1.4%	
乌兰察布市	卓资县	旗下营镇	碌碡坪村	0	租地 302.6 8	1440	14	1.0%	

合计				9131	9. 692 4	28917	992	
----	--	--	--	------	-------------	-------	-----	--

表 3-2 少数民族人口占 10%以上的项目村受征地影响情况

影响属性	项目区域	项目旗/县	项目乡镇	项目村	征地量(亩)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人)	少数民族占比(%)
永久征IP村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伊和呼都嘎	1. 1	130	35	86	66. 2%
临时占地村	巴彦淖尔	乌拉特后旗	呼和浩特温都尔镇	新红一社	158	86	27	16	18. 6%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永丰镇	小河套村	120	890	71	120	13. 5%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	196	558	280	201	36. 0%
合计						1578	386	407	

数据来源：项目办提供

表 3-3 项目永久征地影响少数民族村和人口占比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旗/县	项目乡镇	项目村	征地量(亩)	村子总人口数	少数民族(人)	少数民族占比(%)
1	巴彦淖尔	临河区	干召庙镇	新利村	3. 4324	1450	10	0. 7%
2		杭锦后旗	陕坝镇					
3	乌兰察布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1. 1	598	12	2. 0%
4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任家村	1. 1	401	10	2. 5%
5		化德县	长顺镇	德义村	1. 1	277	5	1. 8%
6	锡林郭	正镶白	明安图	伊和呼	1. 1	130	86	66. 2%

	勒盟	旗	镇	都嘎				
7		太仆寺旗	永丰镇	水泉沟村	0.65	1135	57	5.0%
	合计				9.6924	4474	184	

数据来源：项目办提供

3.2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及文化特征

3.2.1 蒙古族

(1) 语言文化习俗

由于蒙古族和汉族长期生活在同一区域内，汉语逐渐地成为两个民族人民共同的交际工具和文化整合手段。社评团队通过现场调查也了解到，蒙古族居民日常交流使用汉语、蒙语，官方使用汉字、汉语。项目区的蒙古族居民日常交流使用汉语，65岁以上的蒙古族村民还能正常使用蒙语进行交流，45岁到65岁之间的基本能听懂，但已经不能作为日常交流的语言，而45岁以下的则使用汉语，和汉族村民基本无异。当地官方也使用汉语。

在国家民族平等政策的实施中，当地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设立民族中学，开设蒙语课程，对蒙古族学生用少数民族语文和通用语文教学。

蒙古族主要节庆活动包括那达慕大会、祭敖包（中国农历5月11-13日）。

(2) 生产方式与土地利用

历史上，蒙古族的重要生产方式是游牧畜牧业。随着蒙古族牧民在本地区定居，荒地不断开垦，进而走向半农半牧、农牧并举的经济，后来又逐步演变为以农业为主、兼事畜牧业的生产方式。因此，蒙古族大多和汉族杂居，并且由于地广人稀，当地居民居住相对分散，蒙古族人口较多的村庄规模也都较小。在杂散居地区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经济上呈现出互补的状态，各种符合当地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被当地各民族人民所采纳。

(3) 妇女的作用、地位

蒙古族农村妇女基本与丈夫一起务农、养殖，部分家庭丈夫在外打工，妇女则承担起了照顾老人、教育孩子以及农业生产劳动的重任，在家庭上生产、生活中重要作用突显，家庭地位相对较高。村委会也有四分之一的少数民族女性干部，蒙古族妇女社会地位明显提高。

（4）社区事务管理制度

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少数民族与当地的汉族人也有较高程度的融合，在社区事务管理和制度体系方面蒙古族与汉族没有差异。村委会中有部分蒙古族成员，决策和日常管理等不存在民族差异。各方面矛盾都由村委会统一协调，没有不同于主流社会的治理体系，不存在民族差异导致的偏差。各民族男女都会积极参加村委会召开的各种会议，参与社区事务协商、决策与管理。

经鉴别，为了慎重起见，鉴于项目区有中国官方认定的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社评小组认为其中 65 个项目村适用亚投行的少数民族发展政策。为有效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少数民族人口的恢复和发展，本项目按照亚投行的少数民族发展政策编制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3.3 项目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概况

2.3.1 经济状况

乌拉特后旗：2023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105 亿元，增长 6.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速 7.5%；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58.7 亿元，增长 66.6%，增速高于预期目标 26.6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增长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05 亿元，增长 50%；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达到 39784 元、21985 元，分别增长 8% 和 10%。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优化为 5.8:78.1:16.1。

集宁区：2023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6 亿元，同比增长 8.0%。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3 亿元，增长 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2 亿元，增长 1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23 亿元，增长 1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5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464 元，分别增长 8.8% 和 7.5%。

太仆寺旗：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0.1 亿元，年均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 亿元，年均增长 17.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 年累计完成 150 亿元，年均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4 亿元，年均增长 14%。

正镶白旗：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7 亿元，年均增长 12.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2.1 亿元，年均增长 1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210 亿元，年均增长 20%；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4500 元和 15000 元，年均增长 10.2% 和 1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3 亿元，年均增长 11%。

多伦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30 亿元，年均增长 28.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600 元，年均增长 18.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000 元，年均增长 18.2%。

3.3.2 低收入群体状况

2020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 57 个贫困旗县全部脱贫。2023 年，全区对 192.6 万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通过动态监测和分类救助，构建梯度社会救助新格局。另外，2023 年，自治区积极落实 43 项民生实事有关部署，建立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840 元/月和 670 元/月。农村牧区平均低保标准达到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的 79.8%，有力推动了城乡、区域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缩小了城乡区域差距。

3.4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的相关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条例以及亚投行少数民族政策为依据。主要政策包括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条例、国家扶持政策、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乌海、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亚投行少数民族政策等。

亚投行少数民族政策旨在确保项目开发过程完全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主要政策内容包括：

(1) 亚投行认识到少数民族的特征和文化总是同他们生活的土地和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些特殊的情况将少数民族置于开发项目带来的各种不同类型的风险和不同程度影响之下，如丧失民族特征、文化和传统生计，并且面临疾病侵袭等。少数民族中的性别和代际问题也是十分复杂的。作为其特征与社会主流群体存在明显差异的社会群体，少数民族经常属于当地人口中最边缘化和最脆弱的群体。同时，亚投行还认识到，少数民族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内和国际法律都日益重视保护他们的权益。

(2) 亚投行资助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a) 避免对少数民族社区带来潜在的负面影响，或 b) 如不可避免，应最大限度降低、缓解这些影响，或对这些影响给予补偿。同时，亚投行资助项目旨在确保少数民族得到与其文化相适应的，并具有性别和代际包容性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3) 如果项目影响到少数民族，亚投行项目组协助借款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就所建的项目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无限制的前期知情协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以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的方式向少数民族社区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并根据社会评价和事先的、无限制性的知情协商的结果确定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是否对项目给予广泛支持。

(4)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的制定要灵活、务实。根据需要，《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包括以下要素：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有关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社会、文化和政治特征，少数民族传统上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领地以及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信息；社会评价概要；在项目准备期内与少数民族社区开展的无限制性的前期知情协商结果概要，该协商为项目赢得广泛的社区支持；确保项目实施期内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进行无限制性的前期知情协商的框架；确保少数民族得到与其文化上相适应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措施行动计划；在对少数民族潜在的负面影响确定之后，为避免、最大程度地减轻、缓解这些影响或对这些影响给予补偿的措施而制定的适当行动计划；少数民族计划的费用概算和融资计划；适合于项目的处理因项目实施而引发的少数民族社区申诉的程序；适合于项目的少数民族计划执行的监测、评价、报告机制和指标体系。

中国有关少数民族的各项政策法规和亚投行对少数民族的关注目标是一致的：即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

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与亚投行的相关政策都关注少数民族社区的公众参与、协商及行动计划。在项目准备、实施以及监测等各个阶段，注重积极的以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的方式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听取少数民族的意见、了解他们的态度和诉求等，获得少数民族社区的广泛支持。这要求在整个项目周期中，注重公众参与，特别是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以确保其能够从项目中受益。

中国的政策与亚投行的政策都强调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

4. 社会评价概要

4.1 社会评价的目的、方法与过程

4.1.1 社会评价的目的

项目社会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了解影响拟建项目活动或受到活动影响的相关群体的期望和需求，帮助项目单位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中采取一系列的方法和措施，以保证各相关群体在项目中的广泛知情参与（特别是意愿最容易被忽视的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妇女或其他群体），进而获得受到项目活动可能直接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广泛支持，增强各相关群体从项目中获益的机会；避免或缓解不利影响，从而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并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与此同时，为项目实施过程和之后的项目监测和评估奠定基础。

4.1.2 社会评价的方法

本项目的社会评价方法秉承自由的、事前的、信息充分的同意咨询原则（FPIC）包括以下几种：

(1) 直接观察法。社评团队成员到达项目区后，对周围事物进行直接观察，如道路修建状况、森林植被覆盖状况、房屋建筑风格、人文风貌、当地宗教文化习俗等。通过直接观察获取当地自然地理、经济人文状况的相关信息，为社会影响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2) 半结构访谈。半结构访谈是一种访谈者与被访者直接交谈获得信息的方式，是从受访者，特别是其文化水平较低群体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在整个访谈过程中，从访谈的主题上获取较多信息后，更改次级主题和广泛提出问题，进一步了解某些感兴趣的问题。在调研过程中，社评团队对西部天然气公司的项目区子公司员工、社区居民等进行问卷调查，但由于较多社区居民受教育程度较低，

对问卷内容难以理解，因此必须通过访谈的方式逐次逐级进行，以此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3) 关键人物访谈。关键人物访谈是指与项目有关的关键性人物的交谈，由于关键人物的职业、身份与一般人相比较为特殊，掌握更多更为详细的当地信息及资料，在与关键人物交谈中能够获得更多、更直接的与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社评团队在调研中，通过会议、入户访谈等方式搜集了资料，对项目社会影响评价所涉及的关键人物进行了访谈。关键人物包括当地政府部门，特别是涉及征地及缴费的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子公司领导、妇联主任、当地妇女、征地影响户等。

(4) 座谈会。座谈会的人数通常为 6-20 人不等，地点在项目村镇，随活动内容定在室内或室外进行，由主持人与受访者以聊天的方式讨论。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受影响对象中抽取部分人，通过听取他们谈论项目及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而得到社会影响评价所需信息。

(5) 问卷调查。为了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社会影响评价，社评团队商讨编制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主要包括对项目子公司员工、社区居民、征地影响户等。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到不同利益相关群体对项目的态度和不同的利益诉求，为以后项目的正确规划、内容设计和社会评价提供重要参考。问卷调研需满足以下要求：覆盖涉及所有项目区；抽样比例根据项目影响户数量的大小确定，15-20% 不等，样本数最低不少于 15% 的受影响人口。其中，少数民族、妇女群体抽样比例不少于 30%。

4. 1. 3 社会评价的过程

社会评价是要帮助项目确定利益相关者，对与项目相关的社会因素和问题（如贫困、脆弱性、公平性、民族性和性别等）进行优先排序，并建立参与式社

会评价的流程。本项目社会评价过程经过了前期准备、实地调查、分析资料、编写和修改社会评价报告等几个步骤。具体社会评价过程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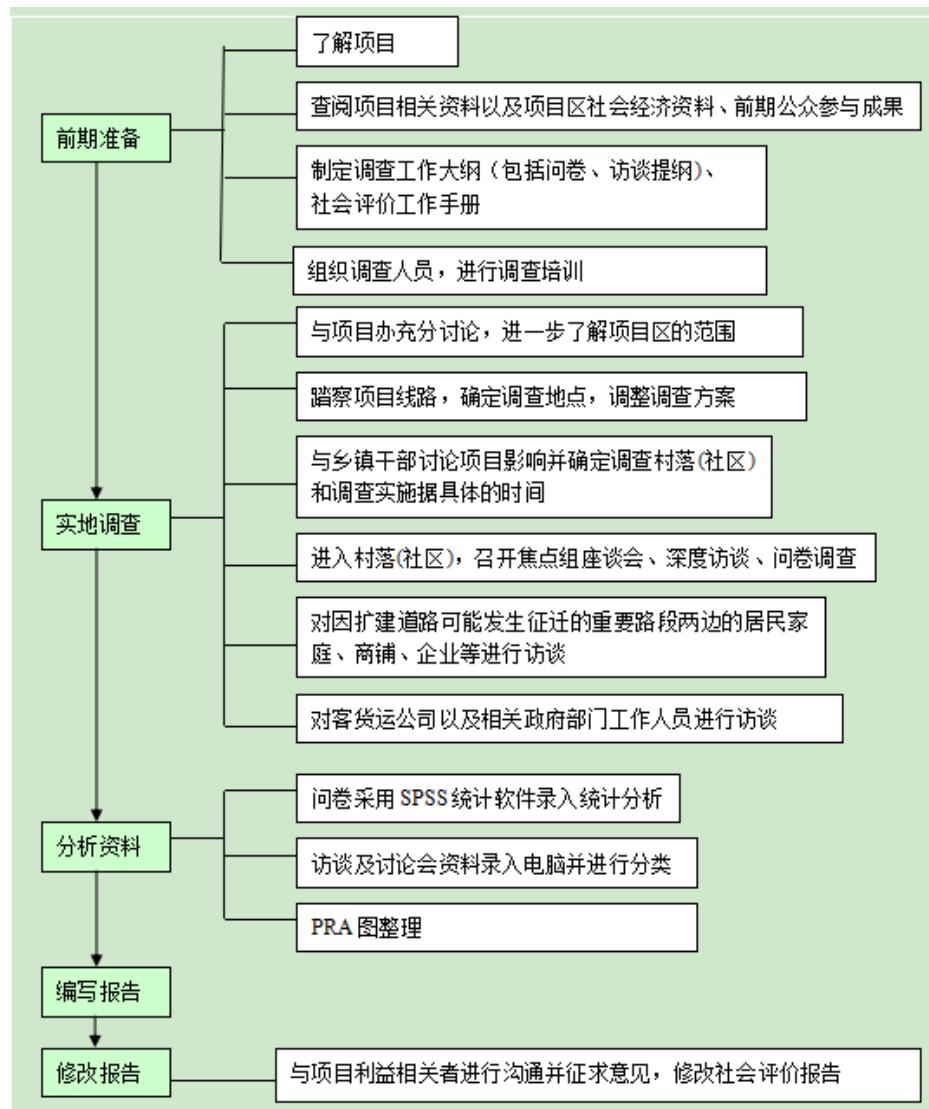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的社会评价工作流程

4.2 项目对少数民族影响分析

社会评价调查结果显示，95%的少数民族调查者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愿意参与本项目比例 83.4%。社会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入户访谈、座谈会、关键人访谈、利益相关者座谈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方法，结合简单频率统计分析，

发现拟建项目对少数民族群体产生的正面影响和潜在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2.1 正面影响

(1)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少数民族居民生活质量。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缓解能源供给压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清洁能源的使用，促进产业升级，改善周边大气环境，提高少数民族居民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

(2) 增加少数民族居民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后，可带动附近区域的能源领域行业、相关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例如管道巡检员、安全维护员、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工等。

(3) 改善能源转型，提高少数民族居民清洁能源的应用。本项目的建设是内蒙古西部地区引进清洁能源，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城市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有助于改善能源转型，提高少数民族居民清洁能源的应用。

4.2.2 负面影响

(1) 项目征地影响部分少数民族农户生计。本项目拟征收和租用少数民族农户土地。本项目永久征地主要用于 5 条天然气管道沿线的阀室和场站，共建设 10 个场站、17 个阀室，总共需要永久征地总共需要永久征地 81.09 亩，其中有 20.2 亩是集体土地，60.89 亩将从农牧民户征收。本项目的建设共需要永久征地农户土地 60.89 亩将涉及影响 31 户 93 个人，分散在项目区的 24 个自然村受。其中有大约 9.69 亩永久征地涉及 7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村子共 6 户人和一个村集体。影响户的被征地量平均在 0.65 亩土地（约 0.04 公顷），对于人均耕地 2.5-7.3 亩，户均耕地 20 多亩的项目区村民影响非常有限，不会产生失地农牧民。

本项目临时占地共需要临时占地 11206 亩，共影响 29 个镇、81 个村，7692 户 23076 人。人均临时被占地量为 0.48 亩（折合 0.03 公顷）。其中临时占地主

要用于 5 条管线铺设。据调查，本项目虽未产生失地农民，但对征地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仍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和噪声污染。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出行绕道、扬尘、噪音及垃圾的临时堆放，将给项目区环境带来短期影响，将会给当地少数民族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临时影响。

(3) 施工期间外来劳工施工人员的进驻，可能带来一定的社会治安问题。项目施工队进驻项目点后，会对当地社区的治安问题造成一定的隐患，外来劳工和本地居民如何和谐相处，可能面临一定磨合困难，有可能产生例如打架斗殴、失窃、文化观念冲突等问题。

4.3 社会性别与发展

4.3.1 项目区内妇女发展状况

社评团队为了进一步了解少数民族妇女的需求和项目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影响，实地调研过程中共发放问卷 230 份女性问卷，少数民族妇女占比 38%。

(1) 年龄结构

调查对象的年龄，18-34 岁之间的少数民族女性，占全部调查对象的 61%；35-59 岁之间的少数民族女性，占全部调查对象的 39%。

(2) 教育

调查对象的受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下少数民族女性占比 60%，高中占比 10%，中专或大专占比 20%，本科占比 10%。说明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程度相对偏低。

(3) 职业

从职业状况来看，少数民族女性从事务农、养殖、家庭主妇占比 80%，从事事业单位 10%，外出打工占比 10%。

(4) 家庭地位

从家庭事务决策方式方面，夫妻商量决策方式的占比 70%，由丈夫决策的占比 30%。从家庭收入支配决策权方面，少数民族妇女经常能决策支配家庭收入的占比 70%，偶尔能决策支配家庭收入的占比 20%，不能决策支配家庭收入的占比 10%。

4. 3. 2 项目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影响

正面影响：1) 增加当地少数民族妇女的就业机会。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方可能会在当地雇佣短期劳工，给少数民族妇女提供一定就业岗位；2) 减轻少数民族家庭妇女劳务负担。本项目旨在项目区开展清洁能源供应和能效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转变和提升当地使用能源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家庭若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可以减轻妇女劳务负荷；3) 增强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度。本项目注重保障妇女权益，项目下的公众参与机制将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女性参与到项目中，给予她们充分的话语权，让她们实现自己的价值，为她们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负面影响：1)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可能会因道路封闭、道路变窄或道路交通量增加对少数民族妇女接送孩子、探亲、购物、工作等造成一定影响；2) 承包商聘用外部男性工人，应采取措施减少工地及周围的少数民族女性受到性骚扰的风险。

5. 少数民族公众参与与咨询

5.1 已开展少数民族社区参与过程

社评团队在西部天然气公司的组织协调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24 日-29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17 日-20 日在项目区内开展了四次现场调研，团队成员分组分别赴项目区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乌海市 5 市 14 个旗县开展社评调研，收集一手调研资料。

(1) 座谈会

主要针对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目子公司、项目影响村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中的少数民族群体开展了 30 场项目座谈会，了解其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执行力以及对项目的支持度和意愿。

(2) 关键人物访谈

主要针对项目涉及的各市林草局、民委、妇联、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妇女、少数民族村民开展了 40 多位关键人物访谈，了解市级层面林草用地政策及相关审批程序、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妇女发展以及妇女、少数民族村民家庭基本情况、项目支持度、项目需求等。

(3) 问卷调查

主要针对项目子公司员工、社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以期较为客观、全面地收集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满意度以及对项目的支持度，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影响或较小影响利益相关者的生产生活。本项目的社会评价调研共发放 470 份问卷，共回收 468 份，问卷回收率为 99%。其中，妇女占比 49%，少数民族占比 18%。

(4) 现场踏勘

社评团队针对项目实施地点开展现场踏勘，直接观测项目实施地现状。

5.2 少数民族社区参与结果

(1) 对项目的支持度

针对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90%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支持本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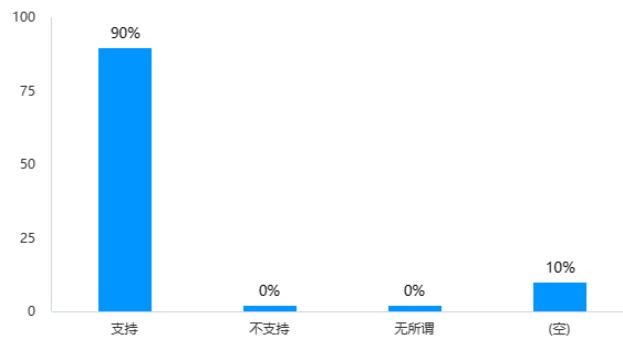


图 5-1 少数民族社区居民项目支持度

(2) 项目建设的影响

针对项目建设会不会破坏本地的生态或人文环境，70%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不会破坏本地的生态或人文环境，20%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项目建设使本地生态或人文环境更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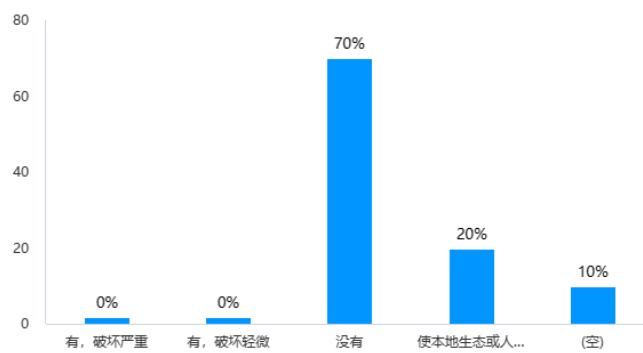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产生的影响

(3) 对项目申诉渠道的认知

针对项目建设涉及到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家庭的利益是否知道如何申诉的问题，60%的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不清楚申诉渠道，20%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表示知道申诉渠道。项目的宣传活动尚未正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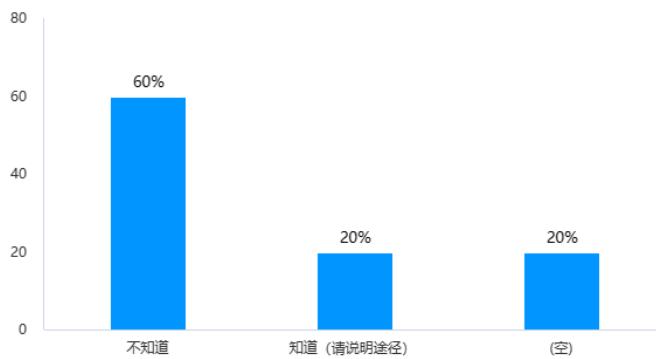


图 4-3 社区居民是否知道项目申诉渠道

5.3 项目各阶段少数民族参与计划

为了使拟建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群体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同时规避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必要在项目实施以及运行期间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当地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的充分知情参与。

(1) 在施工周期之内，凡遇到涉及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当地项目办和施工方，都必须于事前通过社区规划小组和/或村委会向社区居民通报，征得绝大多数社区居民的同意后才能实施。

(2) 社区中少数人的不同意见不等于无理，对于少数社区成员的不同意见，项目办、施工方要认真对待，同时应注意发挥村委会、社区志愿服务小组、社区长者、家族等基层社会组织及个人的影响力，做好说服、解释工作，避免产生对立情绪甚至引发冲突。

(3) 无限制性的前期知情协商的场所必须选择在村庄/社区内，以方便村庄/社区居民就近参与；时间须安排在大多数村庄/社区居民生产生活的闲暇时段，以确保社区居民能够在闲时参与。

表 5-1 项目各阶段公众参与计划

公众参与阶段	参与活动	参与人	责任机构	时间安排
可行性研究、社会影响和环境影	开展社评的初步公众咨询，使公众的项目	项目办、实施单 位、项目影响政	项目办、 咨询机构	2023.12

响评估阶段	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保障	府部门、村民等		
	开展二次公众咨询，掌握和了解公众信息	项目办、实施单位、项目影响政府部门、村民等	项目办、咨询机构	2024. 3
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信息披露和咨询阶段	社评报告进行第一次公众意见征询	所有项目影响人	项目办、咨询机构	2024. 5
	社评报告初稿进行第二次公众意见征询	所有项目影响人	项目办、咨询机构	2024. 6
项目实施阶段	每季度开展 1 次公众项目实施意见征询	所有项目影响人	项目办、实施单位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每年集中召开 1 次公众参与现场调查会	所有项目影响人	项目办、实施单位	

5.4 抱怨与申诉机制

在项目准备、建设、运行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少数民族居民带来的影响和问题，保证少数民族居民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广泛的社区参与，结合项目区少数民族居民申诉抱怨的现状，拟建项目应建立多样而有效的申诉抱怨渠道。所有的申诉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都将通过半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亚投行报告。

本项目的申诉机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针对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即在项目的实施运行过程中，对受影响的居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经营场所的主体等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第二种是对项目工人层面的申诉机制，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负责项目的员工等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此外，亚投行设立了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当受项目影响人认为由于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且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得到满意的解决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立、公正的审查机会。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相关信息可以通过访问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基本的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如果项目区少数民族居民在项目实施阶段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与承包商（建设阶段）或子项目运营方（运营阶段）联系，直接解决问题，或向村委会/嘎查反映，村委会/嘎查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嘎查和少数民族居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所在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子公司）提出申诉，项目实施单位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如抱怨者对阶段 2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项目办（西部天然气公司）提出申诉，项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4：如抱怨者对项目办（西部天然气公司）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阶段 5：如抱怨者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或其他方式告知少数民族群众，使少数民族群众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受理申诉的机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理申诉的机构应记录申诉及其解决方案，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汇报，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汇总后向项目办（总公司）报告。项目办（总公司）应定期查看申诉解决方案记录和情况。项目办应通过进展和监测报告向项目团队或必要时就个别案例单独向亚投行报告。申诉登记表见表 4-2。

表 5-2 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受理时间:	
接受单位:		受理地点:	
申诉内容简介			
要求解决方式			
事情调查结果			
解决方案和参考标准			
受理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6.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6.1 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利益的措施

(1) 开展多种教育与培训，提高人口素质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参与到项目各方面发展的能力，以增加他们从项目中获益的机会。包括：①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使用，提高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对清洁能源的认识。②对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进行一系列的技能培训，增加他们的收入。这些技能培训可以包括管线安全巡查、气站服务。保证项目影响区内的少数民族居民收入不会因为受项目影响而降低。

(2) 合理分配就业机会，提高少数民族居民的收入水平

拟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运营期间，可提供岗位给当地居民，特别是在少数民族项目村，项目带来的就业计划应优先向当地少数民族居民提供。就业机会的分配应该遵循两个原则：①利益受损者优先原则。拟建项目中征地拆迁户是项目的利益相对受损的群体，因此就业机会应该优先考虑他们。②弱势群体倾斜原则。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办以及施工单位要确保非技术就业岗位中的40%至少要提供给包括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和贫困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而且要确保在用工过程中符合劳动法中，关于工资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同时，鼓励当地少数民族妇女从事天然气场站的相关配套服务，以增加女性收入。

(3) 依托项目区内其它发展项目/活动，促进少数民族社区发展

在一些发展少数民族发展特色的项目上，优先考虑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社区。根据与项目办、项目单位、民宗局、发改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妇联、能源局等相关机构沟通协商，项目实施后，针对一些具备民族特色的少数民族发展社区将会加以扶持。

(4) 避免项目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受到工程施工的影响

①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办要与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和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习俗的

培训，避让蒙古族的敖包等文化习俗专用设施，施工人员要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生活习惯，避免引起纠纷。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与生活习惯需要写入施工合同条款中。②施工单位采用分段施工，减少对居民出行的影响；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污染，控制施工场地和交通道路噪声，减轻噪声对周围村民和施工人员的影响，做好施工人员噪声防治工作；采取对进场公路和施工便道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区环境质量；对生活垃圾、粪便定期清理，不得随意堆放和排放；对车辆运行的居民区或村庄设立禁鸣标志牌，尽量避免夜间作业。

（5）加强宣传，保障人身安全

施工单位要加大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意识教育。针对施工期间工程量较大易引发安全问题的情形，建议：①尽量做到封闭施工，张贴安全标志；②加大交通安全意识宣传，尤其是对家庭承担照看孩子主要责任的妇女进行交通安全意识教育；③在学校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杜绝危险的发生。④给施工工人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包括施工时佩戴防止极寒和酷暑天气的必要防护设备。

（6）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在项目中的参与

加强少数民族妇女在项目各阶段的参与，是保证项目效益发挥的重要手段。在项目建设阶段，设计单位要多倾听项目区内少数民族女性的需求和建议；在项目实施中，要确保有 40% 的非技术就业岗位优先提供给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在内的脆弱群体，同时要保证男女同工同酬，确保符合劳动法中关于工资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在领取征地补偿款时，确保妇女与男性享有可以签字领取补偿款的同等权利。总之，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都要保障妇女（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的各项权益。

涉及征地影响的少数民族的补偿和安置详见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和少数民族的劳工、社区、妇女发展、弱势人群等发展等措施见《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少数民族的权益将得到保障。特别有关少数民族社区的发展计划如下：

表 6-1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项目	风险/ 影响	具体的措施或行动	实施单位/ 部门	实施 阶段	监测指标
施工期					
对少数民族的影响: 65个项目建设有少数民族992人	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开展多种教育与培训, 提高人口素质。包括: ①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使用, 提高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对清洁能源的认识。②对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进行一系列的技能培训, 增加他们的收入。这些技能培训可以包括管线安全巡查、气站服务。保证项目影响区内的少数民族居民收入和社区周边出行不会因为受项目影响而降低。	西部天然气公司(凯洁公司、腾洁公司、西部城燃公司、威斯特公司、中能公司)、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期	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少数民族人数; ③培训满意度
	文化	在项目规划中	西部	施	①

	传承受到 影响	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尊重其传统习俗，避免对其文化遗产的影响，本项目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提出了相应减缓措施，包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办要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并与少数民族人群充分协商，施工人员要尊重当地少数民族文化和生活习惯，避免引起纠纷，土建用地要避让敖包和当地宗教文化敏感场所。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与生活习惯需要写入施工合同条款中。项目信息披露必要时使用汉语和蒙语及需要的其	天然气公司（凯洁公司、腾洁公司、西部城燃公司、威斯特公司、中能公司）、项目施工单位	工期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情况
--	------------	--	---	----	----------------

		它语言。			
项目参与度不高风险，就业机会不均衡、家庭征地补偿款的支配不平等的风险	建立沟通渠道。与少数民族社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关切，确保其参与项目的各个阶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技术岗位应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尤其是弱势群体。同时要确保少数民族男女同工同酬，确保遵守劳动法关于工资、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在领取征地补偿款时，要确保少数民族男女享有平等的补偿款签字权。	西部天然气公司（凯洁公司、腾洁公司、西部城燃公司、威斯特公司、中能公司）、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期	①沟通渠道 ②沟通频次和沟通事件	
运营期					
对少数民族	语言沟通不畅、文	为项目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文化	西部天然气公	运营期	①文化敏感性

族的影响	化认同不足风险，文化冲突和误解	敏感性培训，确保他们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和习惯。严格执行项目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IPP）。采取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习俗和价值观相适应的措施。在项目准备和建设阶段，设计单位应听取项目区少数民族的需求和建议；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非技术岗位应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尤其是弱势群体。同时要确保少数民族男女同工同酬，确保遵守劳动法关于工资、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要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参与项	司（凯洁公司、腾洁公司、西部城燃公司、威斯特公司、中能公司）		培训次数；②参与培训人 数③IPP 计划的进 度报告④现 场督导记 录、照片⑤少 数民族人 群的申诉 抱怨的处 理记录
------	-----------------	---	--------------------------------	--	--

		目开发各个环节的能力，增加少数民族从项目中受益的机会。		
		通过多种渠道（如公告、社区会议等）以少数民族的语言发布项目信息，增强透明度和参与感。让少数民族社区能够反馈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他们的声音在项目运营中得到体现。	西部天然气公司（凯洁公司、腾洁公司、西部城燃公司、威斯特公司、中能公司）	①发布项目信息渠道； ②少数民族社区反馈意见

6.2 实施机构与时间计划

6.2.1 实施机构及能力建设

(1) 实施机构。为有效管理和组织领导项目工作，西部天然气公司成立了亚投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监管。各子公司成立了亚投行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管理，及日常项目监管。强有力组织实施管理机构保证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保障了少数民族在项目中的参与。

表 5-1 亚投行项目办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职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西部天然气公司项目办	主任	王彦丽	18647809000
西部天然气公司项目办	副主任	沙宁	18647967097
西部天然气公司项目办	员工	尹建全	18504716266
瑞洁公司项目办	员工	郭贺	15394777088
运行公司项目办	员工	邢江	18848116500
中能公司项目办	总经理	张宏军	13847149141
	员工	刘晓琳	15504742555
威斯特公司	经理	张冬	14794727221
腾洁公司项目办	员工	闫良	18704997766

(2) **实施机构的能力建设。**在项目实施期，为推动项目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拟开展一系列有关项目管理、运营和少数民族发展监测、评估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具体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亚投行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参与方法，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6.2.2 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的准备与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的实施计划（见表 5-2）。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做出适时适当调整。项目的主要工作阶段分为准备期和实施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半年内。

(1) **准备期。**少数民族发展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公示、识别项目对少数民族人口的影响，进行少数民族支持率调查，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并征求少数民族的意见，发放少数民族计划信息册等。

(2) **实施期。**少数民族发展相关的工作内容主要：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

测。内部监测由项目办负责，每半年编制 1 期内部监测报告提交给亚投行。由项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独立监测机构对少数民族发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在项目开始实施之前，编写工作大纲、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运用参与式的社会评价方法进行基底调查和跟踪调查，项目实施期内每半年向世行提交 1 期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表 6-3 实施时间计划

项目准备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识别项目对少数民族人口的影响	2024. 3-6
	少数民族人口的公众参与	全过程
	少数民族人口对项目的支持率调查	2024. 3-7
	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并征求少数民族的意见	2024. 4-7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公示	2025. 1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批准	2025. 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信息册	2025. 7
实施期	监测评估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第一期监测评估报告（含基底调查），实施期自 2025 年 7 月开始，每半年提交 1 期，直到项目 2030 年结束。

6.3 执行本计划的资金预算

拟建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项目预算（包括在少数民族项目区的社会发展和移民安置计划预算、环境管理预算等），由西部天然气公司亚投行贷款项目部分资金以及内部配套资金解决。

7. 监测与评估

为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得到有效的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有必要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与评估的方法、内容、机构及监测评估周期等。

表 7-1 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监测与评估大纲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评估机构	监测周期和报告
<p>①监测与评估采用现场调查、抽样调查、计算分析和专家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p> <p>②现场调查工作以点面结合方式进行,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的进度、资金落实、效果、机构与管理等面上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p> <p>③对项目受益区和影响区家庭(尤其是项目影响区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采用分类随机抽样等方法,对典型少数民族样本家庭进行定点跟踪调查。</p> <p>④每次抽样比例不低于项目受影响人口的 20%,其中少数民族家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样本家庭的 40%;为了收集相关资料,填写影响表格以同现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数据相比较,需要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和移民调查。</p> <p>⑤除文字资料外,注意收集照片、录音、录像、实物等资料,建立公众参与与结果的数据库。</p>	<p>外部监测机构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期间,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监测。主要监测下列活动:</p> <p>①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平等参与项目的权利是否得到切实保障?包括受征地影响的人获得补偿安置的情况,</p> <p>②少数民族的宗教活动、文化权利是否受到尊重?</p> <p>③根据 IPP 要求,地方项目办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如何?</p> <p>④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对于这些措施评价如何?</p> <p>⑤主体人群对于这些措施有什么具体评价?</p> <p>⑥有没有建立 IPP 监测和评估机制?是否有效?</p>	<p>内部监测由项目办负责;外部监测由项目办委托独立由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进行。</p>	<p>每半年的内部监测评估报告由项目单位提交给亚投行;外部监测报告由聘请的独立监测评估机构每年提交给亚投行。</p>

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PMO 和 PIU）监督本计划实施的责任

该计划的监测应被视为整个项目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内部监测；外部监测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由具有资质的监测评价机构独立进行。项目单位每六个月向亚投行提交内部监测评估报告；外部监测报告由受聘的独立监测评估机构每六个月向亚投行提交一次。

对少数民族发展及本计划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属于对整个项目的内部监督，也是日常项目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内部监督属于整个项目的内部监督，也是日常项目管理活动的一部分。项目负责人将对本计划的整体实施和内部监测负责，及时安排本计划的内部监督。

少数民族监测包括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少数民族工作的内部监测由项目办来实施。少数民族工作的外部监测将委托独立机构对整个项目的少数民族发展活动进行年度监测，直到项目完工。少数民族内部监测每年两次，外部监测每年两次并编制少数民族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和评估的目标包括：

- ✓ 确保少数民族计划妥善实施，总体目标得到实现
- ✓ 确保本计划的总体目标得到实现；
- ✓ 收集数据和信息，以确定进展情况；
- ✓ 收集定性数据，描述本计划措施的影响；
- ✓ 确保采用适当的参与式方法，并确保少数群体男性和女性适当参与规划工作。
- ✓ 确保采用适当的参与式方法，让少数群体男性和女性适当参与规划和实施；
- ✓ 确定问题或投诉，确保申诉机制有效；
- ✓ 将聘请一名独立的监测顾问来监测综合方案的执行情况。
- ✓ 监测报告将提交给项目业主，供其审查和提出意见。外部监督
- ✓ 在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期间，每年应进行两次外部监督，以便及时发

现可能需要项目业主立即采取行动的问题。

附件 1：少数民族社区居民问卷

亚投行贷款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

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调查问卷

您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支持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清洁能源输配项目、综合能源供应站、光伏发电项目三大类项目，旨在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自治区地区大气环境，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为自治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支撑。本调查完全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调查结果不会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任何负面影响。请您将自己的真实想法告知我们，并在符合您情况的项目内填写或用“√”表示。感谢您的协助与支持！

调查区：市 旗（区） 镇（乡） 村

1. 受访者基本信息

性别：男 女 年龄： 岁 民族：

文化水平：初中及以下 高中 中专或大专 本科 研究生或以上

2. 您的宗教信仰类型：

佛教 萨满教 伊斯兰教 基督教 无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

3. 您日常沟通交流使用的语言：

汉语为主，使用较多 蒙语为主，使用较多 汉、蒙语混杂 不会汉语

4. 您日常使用的文字：

汉字 蒙古文 不会汉字 不会蒙古文

汉字使用较多，蒙古文使用较少 蒙古文使用较多，汉字使用较少

5. 您的民族重要的传统节日，包括但不限于：

马奶节 白节 那达慕大会 祭敖包 点灯节 打鬃节

成吉思汗纪念节 其他_____

6. 您的收入来源（多选题）：

无收入 经商 打工 种地 家畜养殖 租金收入 其他_____

7. 您从事的行业（多选题）：

个体经营 自由职业 务农 养殖专业户 家庭主妇

公务员/事业单位 私营企业 国营企业 从未就业

8. 您家庭的重大事务决策方式是？

丈夫决策 妻子决策 夫妻商量决策 不清楚

9. 您对家庭收入支配是否能够做决定？

经常能 偶尔能 很少能 不能

10. 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本项目的？（多选题）

乡镇/村委干部宣传 项目实施单位解说 朋友告知 微信群信息
网站新闻 其它_____

11. 本项目建设可能涉及少量征地，您是否支持征地？

是 否 不清楚

12. 您对本地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效持什么态度？

反感 欢迎 无所谓

13. 您是否支持亚投行项目建设？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14. 您的家庭中目前有没有人在本项目项目区工作？ 有 没有

&仅针对没有参与项目区工作的附近居民（15—17 题）

15. 如果还没有参与项目区清洁能源的经营服务，有无意向参与？ 有 没有

16. 你认为有无进入项目区工作的机会？ 有 没有

17. 您目前是做什么的？ 务农 上班/打工 个体工商户 其它_____

&仅针对已经参与项目区工作的附近居民（18—20 题）

18. 若已经参与清洁能源的经营服务工作，那么目前从事的什么工作？

项目区油气站工作人员 项目区站场安保人员 管道安全看护巡查
项目区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其它_____

19. 参与能源供应和基建工作前是做什么的？

放牧 务农 打工 个体工商户 其它_____

20. 家庭每年从项目区工作中可获得的收入：_____元

21. 如果项目建设损害到您及家庭的利益，您会采用以下哪些途径进行投诉？

- 不知道向谁投诉 村委干部 村中威望高的能人 乡镇干部
项目建设单位 其它_____

22. 您对本项目实施能够帮助附近居民用上清洁能源、增加收入方面有何意见？

感谢您的支持！ 祝您生活愉快！

附件 2. 访谈少数民族社区居民的现场照片



太仆寺旗小河套村居民访谈



多伦县新仓村村民访谈



正镶白旗那日

图嘎查村民

访谈



图 4. 与乌兰察布集宁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妇女座谈



图 5. 与察哈尔右翼中旗一项目村委座谈和问卷调查